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朝晖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和业务开展需要，2023年度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佛山市新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3,002.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